



填寫範例：申請／取消指定標的再投入

提醒您！未曾進行投資屬性分析評估或距前次評估已逾一年者，請務必先完成投資屬性分析。
投資屬性分析之網址為 <https://kyc.taiwanlife.com>，或請掃描右邊 QR code 登入。



2206011

投資型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保單號碼	101****654	要保人	王○明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12****789
------	------------	-----	-----	-------------	------------

- 注意事項：
- 請一張申請書填寫一張保單契約內容，未變更之項目請勿填寫。
 - 填寫內容如有塗改，請要保人簽章（以下稱台灣人壽）之簽章方式簽章，始具效力。
 - 完成的申請書影本與退費支票一併寄回。
 - 申請項目須填寫金額時，所填寫之金額係指上述保險單的收付幣別。
 - 辦理二筆(含)以上基金交易(如：投資標的轉換、申購、部分提領及終止契約等作業)時，將依台灣人壽受理時間之順序分別完成基金交易(交易日以台灣人壽實際作業日為準)。
 - 為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具意願且瞭解其投保內容或變更事項，台灣人壽有可能採取電訪或生調方式聯繫保單相關人，以符合法令要求並確保您的權益。

※各項變更文件，以送達台灣人壽總公司或各地分公司為受理開始，於營業日下午 3:00 前送達者，以當日為受理基準日，逾時則以次一工作日為受理基準日。

※如欲查詢保單

申請指定標的再投入者：

- 『原投資標的代號』：請填寫有現金資產撥回之投資標的代號(下稱「原投資標的」)。
- 『再投入指定投資標的代號』：
 - 每一「原投資標的」指定再投入以一檔投資標的為限，且與「原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必須相同
 - 倘同時為以下情境者，請一併檢附風險預告書：
 - 連結標的非為「全委帳戶」或「停泊帳戶」者。
 - 新契約投保時之要保申請日為 112 年 6 月 29 日前(含)之有效保單。
 - 未簽署屬風險預告書。
- 『再投入指定投資標的比例』及『現金給付比例』：需為整數，且前述兩項比例合計必須等於 100%。

5、指定標的再投入

原投資標的代號	再投入指定投資標的代號	再投入指定投資標的比例	現金給付比例 (若現金給付比例大於 0， 請填寫下方「匯款帳戶」欄位)	取消再投入 (請勾選，並填寫下方 「匯款帳戶」欄位)
M022	M021	50 %	50 %	☐
M023				☒
				☐
				☐

取消指定標的再投入者：

- 請填寫已申請過再投入之投資標的代號。
- 請於『取消再投入』欄□打勾。

※申請辦理上述變更作業時，請同時確認下列事項：

- 如辦理增加或轉換之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且為台灣人壽新增之投資標的時，請同時填寫「8、申請批註條款」申請「台灣人壽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如辦理「1、投資標的轉換」時，應先向台灣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其基金配息前可能未先向台灣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詳情可參考各投資標的選擇表。
- 如辦理「1、投資標的轉換」時，如有可能會產生費用，請詳閱契約條款約定。
- 若遇契約條款【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之情事，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撥回金額投入資金停泊帳戶後，如申請部分提領資金停泊帳戶之金額時，仍會依契約條款之約定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 如辦理「1、投資標的轉換」僅會將原持有之投資標的進行轉換，但不會變動原續期保險費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後續若有加值給付金、加值回饋金等(請詳閱契約條款約定)亦會投入原持有標的；若要調整前述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時，請填寫「2、投資標的配置比例」。
- 辦理「5、指定標的再投入」：
 - 申請再投入時，請填寫「原投資標的代號」、「指定投資標的代號」、「指定投資標的比例」及「現金給付比例」，前述比例合計須等於 100%。
(如附加「台灣人壽投資型指定標的再投入批註條款」者，僅可 100%再投入指定投資標的，故只需填寫「原投資標的代號」及「指定投資標的代號」。)
 - 取消再投入時，請填寫「原投資標的代號」並勾選「取消再投入」，台灣人壽將改以現金給付。

※申請辦理上述「4、部分提領」變更作業時，請填寫此問項：

申請原因：☐資金運用 ☐經濟因素 ☐投保/加保台灣人壽或同業新契約 ☐其他

※匯款帳戶(限要保人帳戶)

戶名(請參照存摺填寫) 王○明，帳號 2603****1000
銀行/郵局 中國信託，分行 仁愛，*SWIFT CODE
(1) 外幣保單：受款人所需承擔之「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契約條款。
(2) 如收付：請填入上述帳戶。
(3) 本次變更：1. 如有指定現金給付或取消再投入者，請一併填寫匯款帳號。
2. 如為外幣保單，請務必再提供「*號」欄位資料。

- ☐ 6、資產撥回/現金收益分配方式：(請詳閱契約條款約定，如依契約條款無本項約定，雖於本欄位填寫仍不生效力。)
- ☐ 現金給付(請填寫上方「匯款帳戶」欄位資料；該次給付金額未達契約條款約定金額時，將依契約條款約定採「投入資金停泊帳戶」或「累積單位數」方式辦理)
- ☐ 累積單位數
- ☐ 配置於貨幣基金

☐ 7、其他(請詳述)



P10558

☒ 8、申請批註條款	☐ 台灣人壽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106)(請同時勾選「6、資產撥回/現金收益分配方式」) ☐ 台灣人壽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掌握/舞動人生變額萬能壽險適用) ☐ 台灣人壽新配息型投資標的批註條款(106)(請同時填寫第一頁「匯款帳戶」,若當次給付未達契約條款約定金額時,則以【累積單位數給付】;該匯款帳號與全委標的共用,若全委標的給付方式由匯款變更為支票給付,配息型標的的收益分配亦由現金給付變更為轉申購貨幣型基金方式處理) ☐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標的再投入批註條款(請同時填寫「5、指定標的再投入」欄位資料;若您原已附加「投資型指定標的再投入(二)批註條款」,則原批註條款自本次變更生效後效力終止) ☒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標的再投入(二)批註條款(請同時填寫「5、指定標的再投入」欄位資料,每一原投資標的之現金資產撥回指定投入之投資標的以一檔為限,且與原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必須相同;若您原已附加「投資型指定標的再投入批註條款」,則原批註條款自本次變更生效後效力終止) ☐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八)批註條款(請同時填寫「1、投資標的轉換」欄位資料) 提醒您,若目標到期基金提前轉換或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贖回費用),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若您原已附加「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二)批註條款」,則原批註條款自本次變更生效後效力終止) ☐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二)批註條款
	1. 請於第 8 項「申請批註條款」欄位勾選申請附加之批註條款。 2. 申請附加批註條款者,請一併檢附「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提醒您: 1. 若曾減少基本保額,申請「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二)批註條款」時需填寫「要、被保險人暨家庭成員健康告知書」,惟如因「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自動調降基本保額者不在此限。 2. 若申請「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二)批註條款」,可能會有因繳交保險費致基本保額增加而須負擔更多保險成本之情事,若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時,可能導致保單停效。

※授權同意約定事項:

1. 本人(即要保人,下同)授權台灣人壽代理人在本人每年結匯額度範圍內,辦理保險契約各項結匯相關事宜,台灣人壽代理本人辦理幣別間轉換時,均依保險契約約定之匯率給予本人,本人瞭解並同意承受市場匯率變動所帶來之投資風險,在收到本人之書面通知終止同意授權前,本授權行為永久有效。(每筆結匯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含)以上者,要保人需為成年人。)
2. 本人授權同意,經境外基金機構認定疑似涉及短線交易時,台灣人壽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提供本人所留存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交易資訊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俾符合境外基金註冊地之要求。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本公司依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並參酌本公司行業特性以人身保險業務(001)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為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申請書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
3. 個人資料之來源(經本公司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適用):(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1)期間: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2)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3)地區:上述對象之所在地區。(4)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5. 台端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A、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B、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2)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撥打本公司 0800-099-850 或(02)8170-5156 客服專線。

6. 台端若不願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保險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且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

※以下簽章應請填寫要保人方便電訪時間。樣式需與要保文件相同;如要保人非本人簽章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一併簽章。

要保人如為未成年或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一併簽章,並填寫相關資料。

※配合相關法令規範,台灣人壽將視需要向要保人/被保險人進行電話訪問,

☒ 上午 9:00~12:00 ☐ 下午 13:00~18:00 (若未勾選者,將由台灣人壽安排電訪)

要保人簽章	被保險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	申請日期
王〇明 (未滿7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關係: _____ 國籍: _____	114 年 07 月 02 日
代收區號	簽章	簽章及行動電話	保經/保代公司簽章
1. 若辦理申請附加批註條款,僅需要保人簽章即可申請變更。 2. 要保人簽章需與原契約簽章方式相符。			